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輔系申請審查標準表

112.4.20修訂版

學系	招收學制	操行成績	學業成績	標準(應修學分數)
會計資訊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。	111學年度(含)後申請： 22學分 必修： 財務會計(6學分)、公司法規與實務(6學分)、管理會計個案(6學分)、稅務法規與實務(3學分)、證券交易法與實務(1學分)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。	111學年度(含)後申請： 32學分 必修： 中級會計學二(4學分)、中級會計學三(4學分)、稅務法規(3學分)、會計資訊系統(3學分)、成本與管理會計(6學分)、高等會計學(6學分)、審計學(6學分)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無不及格且未重修及格之科目。	111學年度(含)後申請： 36學分 必修： 稅務法規(4學分)、中級會計學一(5學分)、中級會計學二(5學分)、中級會計學三(2學分)、中級會計學四(2學分)、高等會計學(6學分)、成本會計(3學分)、管理會計(3學分)、審計學(6學分)
財務金融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 (含系訂專業必修15學分,系訂專業選修15學分)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 (含系訂專業必修15學分,系訂專業選修15學分)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(含五專三年級以上,專業必修30學分)
財政稅務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本系二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20學分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。(本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30學分。)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28學分(含專業必修20學分,專業選修8學分,科目任選)
國際商務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(含必修20學分,選修10學分,非語言課程須占必選修18學分)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(含必修20學分,選修10學分,非語言課程須占必選修18學分)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(含必修20學分,選修10學分,非語言課程須占必選修18學分)

學系	招收學制	操行成績	學業成績	標準(應修學分數)
企業管理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107學年度(含)後申請: 20學分(本系二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20學分。)
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107學年度(含)後申請: 27學分(本系四技專業必修科目任選27學分。)
	五專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107學年度(含)後申請: 27學分(本系五專專業必修科目任選27學分。)
	二專(進修部)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本系二專進修部必修科目任選20學分。)
資訊管理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一、程式設計、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作業系統、管理資訊系統、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等 6 門課至少需修 4 門。 二、修課範圍：程式設計、Python 程式設計、行動應用開發、行動應用程式設計、區塊鏈導論、使用者介面、資料結構、離散數學、多媒體應用、資訊網路、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、演算法、行動商務應用、Linux 系統、資訊安全、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、伺服器架設與規劃、國際認證管理、人工智慧、區塊鏈導論、網路商城經營管理實務等，選修 4-7 門。 三、前二項合計共需修習 30 學分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一、程式設計(一)、程式設計(二)、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、作業系統、管理資訊系統、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等 7 門課至少需修4門。 二、修課範圍：程式設計(一)、程式設計(二)、機率論、網站應用程式設計、網頁設計、使用者介面、資料結構、離散數學、多媒體應用、資訊網路、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、演算法、行動商務應用、資管個案研討、Linux 系統、數位學習、資訊安全、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、伺服器架設與規劃、國際認證管理、人工智慧、區塊鏈導論、網路商城經營管理實務等，選修 4-7 門。 三、前二項合計共需修習30學分。
	五專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一、程式設計(程式設計(一)、(二)、(三)、網站應用程式設計、行動應用程式設計皆可)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資料庫管理系統、作業系統、管理資訊系統、電子商務等6 門課至少需修 4 門。 二、修課範圍：程式設計(一)、多媒體製作導論、多媒體整合製作、程式設計(二)、網站應用程式設計、行動應用程式設計、資料結構、程式設計(三)、管理數學、電腦網路、資料庫管理系統實作、行動商務、資訊管理個案研討、Linux 系統導論、數位學習、軟體工程導論、國際證照、人工智慧、物件導向導論、企業網路應用、物聯網應用、互動設計等共22 門，選修 4-7 門。 三、前二項合計共需修習 30 學分。

學系	招收學制	操行成績	學業成績	標準(應修學分數)
應用外語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(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)
	四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。 (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)
	五專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 (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)
	二專(進修部)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 (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)
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	修畢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達20學分以上,即可取得本系之輔系認定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	修畢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達27學分以上,即可取得本系之輔系認定。
商業設計管理系	二技	申請之當學期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修畢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達20學分以上,即可取得本系之輔系認定。
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修畢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目達30學分以上,即可取得本系之輔系認定。
數位多媒體設計系	四技	申請之當學年甲(A)等(含)以上。	申請之當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30%以內。	30學分(學分科目由該系另訂)

*書面資料初審通過後,簽送各系科複審。經該系審查後,陳送校轉系科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輔系學生名單,並由教務處公佈。